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linl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07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10776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0776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107766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活動，請惠予公告並積極鼓勵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417A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師生或親子進行文化智慧與科學教育的探索，透過實驗或研究工作，引導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祖先傳統智慧，達成文化傳承的效果，並透過科展競賽活動，促進師生及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科學意涵，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旨揭活動之參賽資格、重要活動時程及地點摘述如下（餘詳如附件）：

（一）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高級

教務處 113/11/06 12:56



1130009288

有附件



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賽。

(二)報名及研習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止，僅受理線上報名。報名後，所提參賽研究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師生須參加「原生科學高峰營」研習（包括1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習）：

1、線上研習時間於各場次高峰營辦理前（全體參加）。

2、實體研習分組分區辦理：

(1)國中、小組：

甲、北、中區（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月21至22日（星期二、星期三）。

乙、東區（國立東華大學）：114年1月24至25日（星期五、星期六）。

(2)高中組：

甲、北、中、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2月28至29日（星期六、星期日）。

乙、東區（國立東華大學）：113年12月28至29日（星期六、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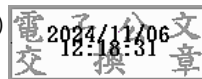
四、報名網址：<https://ieiw.k12ea.gov.tw/ScienceFair/>

五、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學生組隊報名參加。報名通過初審之團隊，請貴校惠允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學生酌予補助交通費，依據「本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應；倘貴校有課務排代及學生交通費需求，請於實體研習活動2週前，將課表及經費概算核章正本函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

六、檢附參賽簡章、活動海報及經費概算表範例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